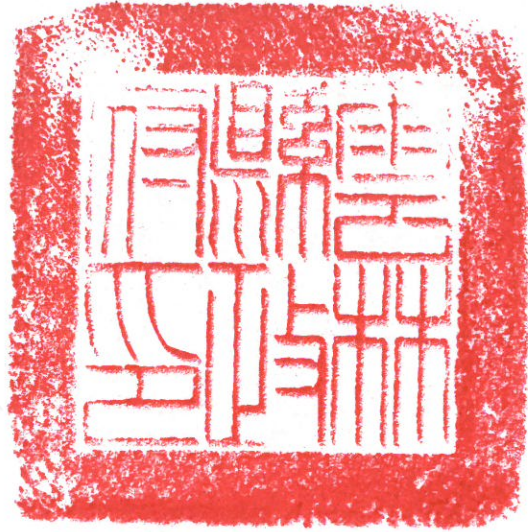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1361192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）檢討範圍，並公告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、46、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至111年8月22日止，共計32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虎尾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，並訂於111年8月11日上午10時於虎尾鎮公所2樓會議室，下午2時於斗南鎮公所3樓簡報室辦理座談會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（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斗南鎮公所或虎尾鎮公所洽取），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，俾供本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。
- 五、計畫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（<https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>）下載及閱覽。

縣長張麗善